

湘潭县地方志丛书

004064

湘潭县水利志

湘潭县水利水电局

湘潭县地方志丛书

湘潭县水利志

湘潭县水利水电局编

A408-4

湘潭县地方志丛书编辑说明

湘潭县自明代成化年间倡修县志以来，县志虽成书11部，但没有编撰过一行一业的部门志。本次编纂《湘潭县志》，考证地方前事，除旧志记者外，网罗掇拾，旁无可求，都以资料匮乏为憾。是故，编部门志的呼声日起，编辑《湘潭县地方志丛书》的要求益切。

部门志是方志的新发展，是现代社会经济发展和管理分工的产物，它具有领属小、门类全的特点。有容纳丰富史料以详县志之略，补县志之遗的作用。编辑而成的丛书，更能使之成为体系，与县志互相参见，征信于后世，更好地发挥志书资政、教育和存史的功用。

《湘潭县地方志丛书》是由各部门撰写，县志办主编，以成书先后为序排列。

湘潭县水利志

(内部藏书)

湘潭县水利水电局编

责任编辑 蔡培钦

编 辑 赵大荣

湖南省湘潭市印刷二厂印刷

湘潭市城正街泗洲庵巷

850×1168 32开本 10印张 插页8

字数200千字 印数1—1000册

湘潭县文准字(1992)第19号 1993年4月印刷

序

水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利则国泰民安，害则民不聊生，古往今来，莫不如此。湘潭县水利事业源远流长，历史悠久，惜无专志记载。《湘潭县水利志》的问世，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

为考证县内水利前事，征信后世，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实事求是地记述了1840年以来我县境内水利事业的大事要事，以及建设、管理、防汛抗旱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全志分河流水系与水资源、水利建设、水利管理、水旱灾害等，共11章32节，布局谋篇合理，详略得当，贯通古今，为确立、巩固我县水利基础产业地位提供了重要的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定能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效果，不失为水利工作者的好读本。

《湘潭县水利志》编修过程中，得到了县志办的具体指导及水利系统员工的大力支持，也有赖于编写小组全体同志的辛勤劳动，他们广征博采，查阅档案，调查研究，反复论证，几易其稿，为志书编纂付出了心血，在此谨表谢意。

陈 绍 金

一九九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2

《湘潭县水利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谭清渭 (1987~1991.11)
陈绍金 (1991.11~1992)
成 员 李毕先 龙照明 左秉灵 蔡培钦

《湘潭县水利志》编写小组

组 长 蔡培钦
成 员 赵大荣 曹庆双
主 编 赵大荣
审 订 唐俊贤 何长坚 韩忠凡 王 荃

8

《湘潭县水利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谭清渭 (1987~1991.11)
陈绍金 (1991.11~1992)
成 员 李毕先 龙照明 左秉灵 蔡培钦

《湘潭县水利志》编写小组

组 长 蔡培钦
成 员 赵大荣 曹庆双
主 编 赵大荣
审 订 唐俊贤 何长坚 韩忠凡 王 荃

8

封面题字：蔡培钦

地图绘制：黎冰泉

插图：黄立勋

摄影：赵大荣

凡 例

一、本志取事立足当代，详今略古。上溯到1840年，水旱灾害则上溯至唐代；与县志有关的水利建设、水利管理、防汛抗旱、水土保持等章节的下限止于1988年，其它章节止于1991年。

二、本志以语体文记述为主，采用记、志、图表、录等形式，以志为主体，共11章32节，节下根据需要设目。

三、本志不设人物传，涉及的人物只记事迹，不作评论。

四、本志涉及年代较长，县境疆域、行政区划变更很大，为避免与外县、市、区记述重复，均以1988年县域疆界为主，水旱灾害数据因不便析出，则按当时疆域记述。

五、本志采用的统计数据，以统计部门和主管部门的数字作依据，经反复甄别核实为准。

六、本志时间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采用旧纪年，先写朝代、年号，再用括号注明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均用公元纪年表述。

七、本志采用第三人称编写，各种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文简称不另注明。

八、本志有关地名及工程名称均以1980年地名普查名称为准，更改前（后）名称用括号注明。

九、本志采用的水准高程均为吴淞高程。记述的湘潭水位均系湘潭水文站（小东门）水位。

十、本志根据乡、区、县、市、省及有关部门档案资料，以及有关人士的回忆和口碑资料，经考证鉴别后载入，一般不注释出处。

目 录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河流水系、水资源..... (28)

第一节 河流水系..... (28)

一、湘江..... (28)

二、涓水..... (31)

三、涟水..... (36)

四、靳江..... (40)

第二节 降水、径流..... (41)

一、降水..... (41)

二、蒸发..... (43)

三、径流..... (44)

第三节 水资源..... (44)

一、地表水资源..... (44)

二、地下水资源..... (45)

三、水资源利用..... (45)

四、水质..... (46)

五、水能资源..... (48)

第二章 水利建设..... (50)

第一节 蓄水工程..... (50)

一、塘	(50)
二、坵	(52)
三、水库	(53)
第二节 引水工程	(79)
一、小型引水河坝	(79)
二、中型引水河坝	(81)
第三节 韶山灌区	(82)
一、工程建设	(82)
二、县境渠系	(85)
三、灌溉效益	(86)
第四节 提水机具 (工程)	(87)
一、人力、畜力、水力提灌	(87)
二、机械提灌	(90)
三、电力提灌	(91)
第五节 开发地下水	(95)
一、泉井	(95)
二、深井泵站	(97)
第六节 防洪工程	(98)
一、防洪堤	(98)
二、撇洪渠	(106)
三、电力排渍站	(110)
第七节 小水电站	(118)
第八节 水利移民	(122)
一、移民安置	(122)
二、库区建设	(123)

第三章	水利管理	(125)
第一节	工程管理	(125)
一、塘(圪)坝工程管理.....	(125)	
二、水库工程管理.....	(126)	
三、韶山灌区工程管理.....	(129)	
四、机电排灌设施工程管理.....	(130)	
五、堤垸工程管理.....	(132)	
第二节	灌溉管理	(134)
第三节	经营管理	(138)
一、综合经营.....	(138)	
二、水费征用.....	(140)	
第四章	水旱灾害、防汛抗旱	(144)
第一节	水旱灾害	(144)
一、水灾.....	(144)	
二、旱灾.....	(152)	
第二节	防汛抗旱	(158)
一、指挥机构.....	(158)	
二、防汛抢险.....	(159)	
三、防旱抗旱.....	(169)	
附 录:	救灾赈灾.....	(178)
第五章	水土保持	(185)
第一节	水土流失状况及危害	(185)
第二节	综合治理	(189)
第六章	水利机构	(194)
第一节	县水利机构沿革	(194)

11

第二节 区、乡水利机构	(202)
一、区水利机构	(202)
二、乡水利机构	(202)
第三节 工程管理机构	(207)
一、水库管理所	(207)
二、韶山灌区管理所、站	(209)
三、机电排灌管理站	(210)
四、堤垸修防会	(210)
五、吟江河坝管理所	(211)
六、水土保持站	(211)
第七章 水利职工	(216)
第一节 职工队伍构成	(216)
第二节 职工培训	(223)
第三节 职工待遇	(225)
第八章 党、团、工会、水电学会	(228)
第一节 党、团组织	(228)
一、中国共产党	(228)
二、其他党派	(231)
三、共产主义青年团	(231)
第二节 工会、水电学会	(233)
一、工会	(233)
二、水电学会	(234)
第九章 水利科技	(236)
第一节 科技人员	(236)
第二节 水利科研活动	(240)

第十章	水利资金	(247)
第一节	资金组成部分	(247)
第二节	资金使用、效益	(248)
第十一章	水利法规与乡规民约	(253)
第一节	水利法规	(253)
第二节	乡规民约	(266)
杂 记	(272)
一、	县建置沿革、境域变迁、行政区划	(272)
二、	水利纠纷摘录	(286)
三、	破坏电力排灌设施案	(289)
四、	施工伤亡事故	(290)
	湘江湘潭站历年最大最小流量、最高最低水位表	(291)
	《湘潭县水利志》编修始末	(295)
编后语	(296)

概 述

湘潭县属湖南省中部偏东，居湘江下游西岸，位于东经 $112^{\circ}25'$ ~ $113^{\circ}03'$ 、北纬 $27^{\circ}20'$ ~ $28^{\circ}05'40''$ 之间；东临湘潭市及株洲县，南与衡东、衡山、双峰三县交界，西与湘乡、韶山两市毗邻，北与宁乡、望城两县接壤；县域内的南北长约75公里，东西宽约60公里，总面积为2512.23平方公里；县政府设湘潭市城区县治故地，距省会长沙车程48公里。全县乡乡有公路，通车里程1159.6公里，107及320两条国道线均从县内经过；湘黔铁路经县境北部，横贯东西；湘江北流，分三段擦县边境而过，涓水南来，涟水西入，靳江东去，均入湘江，四水总航道里程195.5公里。全县以农业生产为主，水稻为主要作物，自然资源丰富，矿藏品种多样，历为湖南省的富饶大县之一。

县域地处湘中浅丘与洞庭湖尾间区，特定的地理条件，决定了全县既要抗旱，又要防洪的双重水利任务，历代以来，县人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劳动。

清末以前，县人在山冲峡谷“筑土遏水为塘”，或在溪河“磊石拦水为坝”，蓄引水源，灌溉农田，较大河流沿途设有“巨轮置水，激泻高壩”的筒车，龙骨水车为普遍采用的提灌工具，但“劳多效寡，田家不胜其苦”。虽有为数众多的小型水利工程，不是私产即为族业，受社会制度及技术水平的制约，管理粗放，效益低下。长期来，为争水权，纠纷频繁，官司迭起，碧泉水下游的“三官坝”及黄草港中游的“铜涵铁咀”均为解

决水利纠纷兴建的工程。遇上水旱灾荒，人们无法抗拒，便别井离乡逃荒他处。清同治十三年（1874）春夏大旱，县内灾民多达50000人之众；光绪三十二年（1906）县内特大洪灾，饥民遍县，饿殍载道，惨不忍睹。

民国期间，战祸、灾荒不断，人民求生不暇，无力顾及水利。仅民国12年（1923），石潭河北乡绅集资修建的“通兆水利工程”为县内较大的水利建设项目。而塘、坝、溪港，荒废居多。加之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加剧，导致水旱灾害频繁。人们无力抗灾，只好求神拜佛。民国15年（1926）水灾，民国23年（1934）大旱，县内灾民，多达几十万人，生计难为，无法度日。

抗日战争爆发后，县政府迫于军粮民食艰难，认识搞好水利实为当务之急。民国30年（1941），县政府将修筑塘坝作为非常时期必须执行的任务，并设法举办农贷，鼓励农民车水抗旱；民国33年（1944），又提出了“强制疏浚塘坝”、“严厉管理湖坵”、“强制造林”等措施，苦于国弱民穷，农民多以人力、物力有限而推辞，结果空言号召，实施甚少；为阻日寇过境，还破坏了一些水利工程，导致储水日少，一次车戽，即形干涸。民国35~36年（1946~1947），省府虽拨款给县内修建水利工程，但杯水车薪，无济于事。据统计，两年中，县内共投工52500多个，筹款53600多万元法币修筑渠、堤、塘、坝，但多是例行公事，敷衍上司，实效甚微。水利管理，循清代旧习，少数工程，定有乡规民约，因封建水权割据，效益不能充分发挥。

民国38年（1949），全县共有塘（坵）61576口，溪坝5618